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4003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次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5 万股调整为 11.32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